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等 11 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瑞昌11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进行验收会议(验收会议),邀请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以及环保局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双层罐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履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2018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对瑞昌市11座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改造加油站为:城东加油站、城南加油站、横港加油站、董家湾加油站、苏山加油站、罗湖加油站、码头加油站、赛湖加油站、黄金加油站、南阳加油站、南义加油站,总投资为1252.41万元。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以上十一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

(三)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进行现场监测,结合检测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所有的储油罐均采用30立方的标准双层储油罐,年加油总量和

改造后各加油站总储油量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产生于油罐的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油机作业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等,油罐大小呼吸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验收组代表: 李南萍 李南萍 李南萍

（二）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及进出加油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正常，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油气回收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改造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双层罐改造技术要求。

七、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加油站地下石油储罐改造技术规范》等）补充项目现状

象参数；补充大气监测仪器质控记录，完善噪声采样仪校正记录和噪声监测点位
布点，补充监测结果评价结论。

3、补充监测单位资质附件和双层罐改造相关附件（双层罐建设设计方案、

施工图纸、项目工程改造建设照片及工程改造表）；

4、补充监测单位资质附件和双层罐改造相关附件（双层罐建设设计方案、

施工图纸、项目工程改造建设照片及工程改造表）；

5、企业整改要求

